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	--

**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舉行的  
年度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情況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棄權 <small>(附註4)</small>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p>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p> <p>(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p> <p>(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p> <p>(c)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p> <p>(i) 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p> <p>(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p>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同)。
- 如擬委派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或全部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任何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棄權，而有關表決票將被計入「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由 閣下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 閣下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